電文騎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何子英

電話: 02-24301505 分機514

電子信箱: yoyoab37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1967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424P006060 1140219671A 114D2025063-0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 班招生簡章」1份,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並依說明段辦 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 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:

- (一)年度招生:114年5月1日至5月20日,申請對象為設籍於 生台澎金馬之5-8年級學生。
- (二)第一次期中招生:11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,申請對象 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9年級學生。
- (三)第二次期中招生:114年1月2日至115年1月15日,申請對 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8年級學生。
- (四)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候)。
- 三、招生資格: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,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,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4/04/2

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,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,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四、如有疑義,請洽本市慈輝班連絡電話: (02)2424-2802分機 40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大德分校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 1288568461



